

成交通知书

河南苍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 兰考县孟寨乡人民政府今冬明春农田水利桥涵闸建设工程项目（三次） 采购文件和贵公司于 2026 年 01 月 28 日 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结果公示，现确定贵公司中标。请贵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单位签订合同。

项目名称	<u>兰考县孟寨乡人民政府今冬明春农田水利桥涵闸建设工程项目（三次）</u>	
项目经理	杨光亮	
工期	30 日历天	
中标价格	647300.00 元	
代理机构	信投为华企业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竞争性谈判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

（盖章）

代理机构：

（盖章）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01 月 29 日


温馨提示：贵公司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融资申请”了解详情，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支持。

兰考县孟寨乡人民政府今冬明春农田水利桥
涵建设工程

合
同
书

发 包 人： 兰考县孟寨乡人民政府

承 包 人： 河南苍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地点： 兰考县孟寨乡人民政府小付堂村

签订时间： 2026年02月11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兰考县孟寨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苍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兰考县孟寨乡人民政府今冬明春农田水利桥涵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兰考县孟寨乡人民政府今冬明春农田水利桥涵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兰考县孟寨人民政府小付堂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政府采购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河道清淤，修 1.5 米下水道，1 座提灌站建设。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2 月 1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3 月 1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工程承包范围及质量标准

1. 绿化工程施工图纸及招投标文件项目清单范围的所有内容；
2. 绿化工程承包范围内种植土的人工整理、苗木栽植；
3. 苗木的养护管理，保证养护期内苗木、地被植物正常生长。并保持良好的景观效果；
4. 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城市绿化工程验收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柒仟叁佰元整(¥647300.00 元)；

五、合同文件构成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02 月 11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兰考县孟寨乡人民政府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二、争议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兰考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225MA9M2RRD67668

地 址：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豫东工业区 166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75313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考县垌阳支行

账 号： 16074601040007664

延后发包人原因延误工期。

(2)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因发包人原因延误工期。

(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因发包人原因延误工期。

14.1.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4.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15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4.2 承包人违约

14.2. 承包人在签订本施工合同之前必须以保函或银行转账形式提供合同价款的30作为履约保证金，本合同签订生效且发包人支付预付款前以转账或保函的形式递交至发包人，发包人在工程验收合格后30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14.2.2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工期延期、质量保修、缺陷保修及其它情形。

14.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工期延期每日按合同总额 1% 进行处理，超过十五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返还支付的费用；因质量和缺陷问题，承包方在接发包方通知 3 日内不能及时维修或在发包方要求的期限内维修效果不达标的，如果施工过程中，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施工完成后，发包人可另聘第三方进行维修，有关费用从应当支付费用中扣除或者从质保金中扣除。

14.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合同总额的 20% 赔付发包方；承包方 5 年内不得参与发包方的工程建设。

6、工程验收

1、竣工报告：绿化工程施工结束后，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竣工报告，送发包人确认。

2、初步验收：承包人在竣工报告确认后 10 日，提出初步验收书面申请，经现场确认，报发包人，发包人在接到书面申请 14 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初验，并出具书面意见。

3、工程整改：承包人必须按初验整改意见进行整改，苗木死亡之后，由承包人提出补栽方案，报监理确认后，重新补植，该部分养护管理期，自补植结束之日起。

4、终验：工程养护期满并达到 CJJ/T 82-99《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

规定的相关要求后，由承包人提出终验申请，并附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图送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终验申请后 28 日内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终验。

7、 工程变更

经发包人、设计单位出具变更通知书方可变更。

8、 验收标准

工程施工验收标准：《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工程增减变更，由相关部门签证认可，最终由审计局审计决算。

9、 竣工决算

1、承包人在终验合格后，按照合同约定和调整变更的内容，进行工程竣工决算并报发包人。

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决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审计报告出来后，按审定金额支付工程款。

10、 质量保修

从初验报告确认之日起计算。双方应在签定合同时签订质量保修书，约定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保修责任。质量保修书为合同的一部分。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天气或其它原因，无法人为控制、造成无法施工的。

11.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